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研究

林承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研究

林承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研究 / 林承铎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20-3514-5

I. 有... II. 林... III.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 - 权利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5130号

- 书 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10印张 200千字
版 本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14-5/D·3474
定 价 26.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一般而言，股东是谁都想当的，因为通常情况下当了股东就意味着有分红的机会，有赚钱的可能。股东就是老板，就是投资人。但是，投资有风险，你可能当了几年的股东也一分钱没分着。这可能因为当初可行性报告没做好，产品销售不出去，也可能是因为经营管理出了问题，还可能是因为股东之间合作或信任出了问题。当然，也可能即使公司给你分了红，你也觉得做个小股东太憋气，没意思，特别是在受了大股东的欺负的时候。这个时候，你可能想一走了之，不当这个股东算了。但民间有谚云：上山容易下山难。你可能会发现从公司“开溜”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这时，你很可能有“上了贼船下不来”的感觉。

但是，总不能一朝做了股东就得永远做股东吧，这样的游戏规则太恐怖了，恐怖到会极大地阻碍人们投资的积极性，会深深地伤害人们对市场的信心，最终会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发展。所以，在法律上得为投资人设计出一套“逃生”的通道，这条“逃生”通道在公司法上就是所谓的股东退出机制。

很显然，设计这样的“逃生”通道是很需要智慧的。而且，仅有智慧是不够的，还得有人情味，有人文的关怀。假设公司像座大楼，退出机制就是安全通道。这条安全通道如果太宽，可以随心所欲地进出，显然不利于公司的经营与稳定，特别是对于具有强烈人合色彩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通道如果太窄，以至于里面出了险情也不能往外跑，那就很可能把那些“老弱病残”困死在里面，有时甚至把“青壮年”也搭进去。

立法上如何设计出相对合理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需要首先从理论上厘清很多问题，比如到底如何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股东权利的性质到底如何界定，大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应当受到什么样的约束或者承担什么样的诚信义务，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与股东利益冲突如何协调，所谓的“公司僵局”到底有什么样的成因，“深石原则”又如何运用，等等。但关键之处还是具体规则的制定。公司法应当具有极强的应用性和操作性。

除去清末洋务运动中出现的近代公司形态，公司制在我国的实践其实只有短短二十余年，但各种公司纠纷已经是层出不穷，类型各异，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方面的纠纷。2005年修订《公司法》时已经对这些问题有所考虑并作出了一些规定，但仍显不足。

本书的特色之一是将股东退出机制建立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救济理论基础上，并且在股东救济理论当中总结和构建了股东退出机制的救济层次。通过对这项退出机制的权利属性、价值诉求以及各方利益的保护的探讨，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理论依据与制度安排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作者首先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保护理论以及股东退出机制的产生、结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探讨了股东退出机制下的股东权利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特征给股东退出公司所带来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及控制股东违反诚信义务所产生的股东退出思考、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困境救济理论下的退出机制等诸问题。

其次，作者探讨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理论价值，揭示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法律价值体系，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建构进行必要性以及独特性的分析并针对股东退出机制的主要立法例进行了比较。

本书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下的救济层次理论是由

作者首先提出并且论证的，具有创新价值。救济层次理论梳理了股东退出机制与股东救济理论的逻辑关联性，归纳了股东退出机制的制度成因，探讨了股东退出机制救济层次理论的适用原则，并最终从制度设计层面对股东退出机制进行救济层次的安排。根据股东退出机制的救济层次理论，作者对经典的三个退出机制即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与司法解散分别进行了理论与实证的论述。

这种分析与探讨对于化解少数股东困境、打破公司僵局、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都是具有借鉴意义的。

本书是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诸多著作中较有特色也较全面的一本。本书作者林承铎博士是台湾同胞，但他的法学本科和博士研究生都是在大陆就读的，而且都是大陆优秀的法学院（本科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大陆的民商法体系包括原理、制度等层面都有较好的了解，这使得他当初在写作博士论文时能够相对的从容和自信。

将博士论文成书出版似乎成了一种惯例，承铎也不能脱其窠臼，不过在留学生当中能够这样做的恐怕还是凤毛麟角。承铎大概又一次成了吃螃蟹的人。

祝他好运！

刘凯湘

于北大陈明楼

2009年4月

序

一

3

依我的认知，为人学术专著作序者不外恩情深重的师长，或者德高望重的学界前辈，或者著作的深刻批评者，最不济也是作者所在单位的领导。我不具有上述任何的作序身份，此时躲在拉萨市区一处援藏楼寓所里读书写字，清静自然，却因现代通讯的发达，以及缺乏拒绝著作者朋友一再邀约的技巧，只好恭敬从命，冒失地置作序规则于不顾。

林君承铎同学，生于台南，在台完成大学前的教育，拜两岸大学教育交流开启之赐，在服役后得有机会跨过海峡来到北京，在军都山下的法大校园开始学习大陆法学四年，及至毕业又远赴美国天普大学研习英美法一年，取得硕士学位后又考入北大法学院，师从刘凯湘教授攻读博士学位，深研商法。在燕园四年，他游历甚广，先后到欧陆的瑞典、德国进行为期不短的游学，阅历日益丰富，学识每日见长。博士毕业后，他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继续学研生涯。在北京学习、生活的近十年间，他坚持勤工俭学，攻读之余勤奋地在京津的多所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为本专科生授课，从法律到文化课程，受众极广，诲人不倦，乐在其中。

我到法大任教后，一种间接的师生关系使得我们有机会认识，由于交谈愉快也就有了更多的交流。这种“半师”亦友的关系似最有利于无拘束的闲谈的展开。承铎多次到我的书房长时间的聊天，其间也常会切磋关于海峡两岸的历史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法律的一些有趣话题，每每有所获而散。几年来我与我指导的研

究生们定期（每2~3周一次）举行类似美国法学院 Seminar 的学术专题研讨会，期间曾经有两次邀请林博士主讲，其中一次就是由他就博士论文选题的写作思路及主要论题作过专门的主题发言，几位研究生也作了细致的评论。在承铎的博士论文选题及写作过程中，应其所请，我也曾提出过或许有些许价值的一些建议，还有批评意见。

本书是研究股东退出机制的。股东退出机制在各类公司中都不乏研究价值，但惟在有限公司最具典型意义，这是由于有限公司的封闭、高度依赖股东间的人身信任关系、有限规模以及不存在公开的股份交易市场等特性决定的。股东退出机制也是股东权利救济的内容之一。论文立足于有限公司的股东救济理论，且通过对各项退出机制的权利属性、价值诉求及各方利益保护的探讨，努力在股东救济理论体系中提出并构建股东退出机制的层次理论。在此理论框架下，作者将经典的三种退出机制即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与司法解散分别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说到股东退出机制，往上说主要关涉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少数股东的自我救赎，再往上说属于股东保护的机制之一，再再往上可以说属于私权保护或者说保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这一宏大问题的一部分。之所以这样说，乃是对于现时我国的公司实践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而言的。某种意义上，保护少数股东，就是保护全社会的中小投资者（多数是普通的公民、商个人），就是构造全社会投资法律环境的根基。由于种种先天制度安排的缺失、对私有产权保护的意识形态的摇摆，还有现代商业文化积累与精神传承的严重不足，多数股东的肆意强取豪夺、少数股东默默遭受各种剥夺的问题在我国当下的很多公司都很突出，业已严重影响全社会无数中小产业者的投资愿望。对此，我以自己有限的公司理论研究深度和不算很丰富的一线公司实践经历，几有切肤之

痛，深感少数股东普遍遭遇不公平法律待遇所带来的恶劣危害。这里的不公平法律待遇，包括：立法层面的（立法关于保护少数股东的制度供给不足甚至漠视）；司法层面的（法院对审判股东纠纷的消极立场，以及多数股东凭借资源、钱财、信息等优势在个案诉讼中的强势乃至嚣张）；产权歧视与意识形态层面的（国有公司的国有股东作为多数股东即使滥权侵害个人、私营少数股东，往往也具有“政治正确”的优势）；公司治理与社会心理层面的（多数股东的强取豪夺正日益成为一个似乎可以接受的“正常”社会现象）。此现状不根本改观，恐吾国吾民的富强之梦之根基终究不牢。我坚持以为此言并非危言耸听。十几年前，刘俊海教授曾经呼吁建设保护股东权利的系统法治工程。现在应该看得更清楚的是，这一工程的核心乃在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保护。在此意义上，包括少数股东退出机制在内的少数股东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的研究，在中国大陆都是极具现实意义的。只是，这样的研究尤其是实证研究现在不是多了，而是还显太少。

是为序。

李建伟

2009年5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是股东权利救济的内容之一。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具备了人合性与资合性特征，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封闭特性，所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保护理论及完善股东退出机制，可谓相当重要。

本书主要立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救济理论，并在研究股东救济理论的基础上，总结并构建了股东退出机制的救济层次。通过对股东退出机制的权利属性、价值诉求以及各方利益保护的探讨，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做出深入分析。本书一共分为三个部分，共五章。

作者首先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保护理论以及股东退出机制的产生、结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主要探讨了股东退出机制下的股东权利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特征给股东退出公司所带来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及控制股东违反诚信义务所产生的股东退出思考、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困境救济理论下的退出机制。

其次，作者探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理论价值，揭示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法律价值体系。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建构进行必要性以及独特性的分析，并针对

股东退出机制的主要立法例进行了比较。

本书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下的救济层次理论是由作者首先提出并且论证的。救济层次理论中，首先对股东救济理论下的股东退出机制进行归纳，并且探讨股东退出机制救济层次理论的适用原则，之后针对股东退出机制进行救济层次安排。根据股东退出机制的救济层次理论，作者对经典的三个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与司法解散——分别进行理论与实证的论述。

最后，作者在结论当中对救济层次理论进行总结，并对完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提出建议。

序 一	1
序 二	4
内容摘要	7
导 言	1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保护理论与退出机制	7
第一节 股东退出机制下的股东权利保护	7
一、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8
二、股东的侵权损害救济权	12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益保护的立法例比较	15
小 结	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消失所引起的股东退出思考	18
一、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基本特征	18
二、人合性特征的表现形式	21
三、人合性的派生特点	24
四、人合性特征消失所引起的僵局	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股东违反诚信义务所产生的股东退出思考	28
一、公司控制权与控制股东的概念与定义	29
二、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股东诚信义务理论的提出	31

三、控制股东诚信义务的概念与内容	34
------------------	----

第四节 违反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所引起的股东退出思考	43
----------------------------------	-----------

一、股东利益最大化理论的提出	43
----------------	----

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模式	45
--------------	----

三、违反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所引起的股东利益冲突	51
-------------------------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困境救济理论下的退出机制	65
---------------------------------	-----------

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困境的产生	65
-------------------	----

二、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困境的具体表现	69
---------------------	----

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困境解决模式	71
--------------------	----

小 结	80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价值分析	82
------------------------------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82
-------------------------------	-----------

一、股东退出机制的定义	82
-------------	----

二、股东退出的法理依据	86
-------------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的必要性分析	91
--------------------	----

四、股东退出公司的方式与相关利益的影响	93
---------------------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独特性分析	96
----------------------	----

小 结	99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立法例比较	100
-------------------------------	------------

一、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00
-------------------	-----

二、法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04
-------------------	-----

三、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06
-------------------	-----

四、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08
五、日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12
六、我国台湾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14
小 结	11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下的救济层次	
理论	116
一、股东救济理论下的股东退出机制	116
二、股东退出机制的救济层次理论	125
小 结	13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实证研究（一）：	
股权转让	140
第一节 股权转让制度概述	140
一、股权转让的概念和意义	140
二、股权转让制度的理论基础	141
第二节 股权转让条件的各国一般规定	144
一、对内转让的限制	145
二、对外转让的限制	148
第三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的规定及其限制	154
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	154
二、股权转让制度与少数股东保护	157
第四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借鉴	159
一、对我国“同意条款”相关问题的理解和讨论	159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164
三、股权转让的效力	168
四、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案例	174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实证研究（二）：	
股权回购	177
第一节 回购制度概述	178
一、回购制度的设立依据	178
二、回购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基础	182
第二节 回购制度的主要立法例	183
一、德国法上的考察	183
二、美国法上的考察	188
三、韩国法上的考察	194
第三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制度的规定	198
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制度概述	198
二、回购制度的适用条件	199
第四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制度存在的 问题与借鉴	202
一、适用股东的范围	202
二、扩大股权回购的适用范围	205
三、扩充回购主体	206
四、过程符合程序正义	208
五、关于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11
六、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相关案例	213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实证研究（三）：

司法解散 22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发展与制度分析 220

一、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概念与特征 220

二、公司司法解散与公司僵局的辨析 225

三、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适用的情形 2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主要立法例 235

一、公司解散命令与公司解散判决的区别 235

二、请求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主体 238

三、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适用条件立法例考察 243

小结 250

第三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存在的 问题与借鉴 251

一、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251

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在实践中出现的
相关问题 252

三、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完善建议 258

四、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替代措施 264

五、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相关案例 268

结论 279

参考文献 290

后 记 299

在日新月异的商业发展环境下，我国新《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完成，在这次的修订中，我国学者与专家经过了无数次的论证与讨论，最终提交了一份处于世界立法前沿的公司法律草案，并且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表决通过，成为规范新中国商事制度与商主体行为的新规章制度。新法规较为充分地考虑到了我国企业规范中的几个基本制度与理念，进而建立了一个协调公司自治与国家强制制度平衡运行的企业制度。

在商事法律中，公司法律关系时刻牵动着商法的变迁与成长。纵观世界各国商事法律的制定与修改，都大量地涉及公司法律关系的制定与变动。然而，经济的发展与世界贸易环境的变化，带动了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的立法与发展，特别是着重于商事立法与修订，这个趋势，也带来了以公司为核心的公司法律规范的新变革。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对公司立法的制定与改革的浪潮。许多国家或地区接连进行了公司法的修订。仅就日本而言，于20世纪的90年代就对公司法进行了7次修改，更